

农业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721.htm 农业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07]第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黑龙江、海南、广东垦区，部机关各司局、部属各单位（自发）：目前，部分地区已进入汛期；随着雷雨、暴风等灾害天气增多，各种事故和灾害易发、多发，农业安全生产任务繁重，监管压力增大。为切实做好汛期农业安全生产工作，防范事故发生，现紧急通知如下：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部机关各司局和部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扎实做好汛期农业安全生产工作。二、强化安全管理，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汛期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分析汛期可能出现的灾情和危害，制定预案，加强防范，堵塞漏洞。要结合汛期农业生产特点和行业实际情况，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重要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等不靠，确保安全。要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各项工

作，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农机部门要重点加强乡村机耕道及危险隐患路段（点）的监控，认真做好事故多发、危险路段的排查工作，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渔业部门要加强渔政执法船艇和渔业安全通讯设施的维护，做好渔港、锚地和避风塘内养殖设施的清理整治工作，清理航道和碍航设施，准备好人员撤离通道。要加强协作，完善省际间、地区间协调机制，做好外地渔船防台避风管理工作。农垦企业要认真落实施工现场防坍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电力、通讯线路的安全巡查和监护工作。要加强对危房、危路、危桥、危井、危车、防洪堤、水库大坝、陈旧老化生产生活设施、低洼地带排涝设施以及防雷设施的检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